

SDPR-2018-046030

山 东 省 物 价 局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价费函〔2018〕72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学分制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18〕14号）收悉。同意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的学分制收费改革方案，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12）

2.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1-12）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本专科学生以取得的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

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先交纳第一学年专业注册学费。选课完成后交纳第一学期学分学费；其后每学期选课结束后交纳该学期的学分学费。专业注册学费于每学年开学前交纳。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交纳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

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校为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合格的，需要重修该课程。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生需交纳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学生需按实际修读学分数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开除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已交纳的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五条 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入学开始施行，2017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 / 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 / 生 · 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100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0	100	1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特殊教育	4	160	100	1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62	100	850
		统计学类	统计学	4	163.5	100	813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62	100	850
	工学类	生物工程类	生物制药	4	166.5	100	738
		生物医学工程类	假肢矫形工程	4	166.5	100	738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4	166	100	750
	管理理学类	化工与制药类	制药工程	4	165.5	100	763
		公共管理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2.5	100	838
			公共事业管理	4	165	100	775
			健康服务与管理	4	162	100	850
工商管理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5.5	100	763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58	100	950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5	228.5	100	1630
2				94.5	100	1475	
3				120	100	22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麻醉学	5	228	100	1640
		医学影像学	5	228	100	1640
		儿科学	5	226.5	100	1370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5	228.5	100	1630
			2	101.5	100	1125
	药学类	药学	2	82	100	1800
			4	170	100	1650
	中药学类	中药学	4	170	100	1650
	中医学类	中医学	5	227	100	136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	5	224.5	100	141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2	96.5	100	1075
			3	135	100	1400
			4	175	100	1525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4	170	100	1650
		医学影像技术	4	170	100	1650
		口腔医学技术	4	164.5	100	1788
		眼视光学	4	170	100	1650
		康复治疗学	2	100	100	900
			4	175	100	1525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170	100	1650